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农罚〔2021〕015号

当事人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余泰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315488629Q、住所：将乐县[REDACTED]）不按将乐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计划免疫接种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所养殖生猪经血清检测该场猪O型口蹄疫抗体水平合格率为65%，不符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将乐县养殖专业合作社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单》、《将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

当事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

本案经本机关调查审理查明：当事人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将乐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将乐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将乐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三明市农业农村
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将乐县 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
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
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5日

